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1〕31号

关于同意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委员会：

你委《关于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的请示》（浙商大杭商院团〔2021〕34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代龙、苏杭、刘国安、洪琴（女）、章丹华（女）、黄一涵（女）、陈南君（女）、周美伶（女）、王家琳（女）、吴思曼（女）、蒋沈凯、李皓微（女）、张瑞琪（女）、徐璟怡（女）、俞晓濛（女）等15位同志为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同意代龙同志为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第三届委员会书记；同意刘国安、王家琳（女）、李皓微（女）、徐璟怡（女）、黄一涵（女）等5位同志为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副书记（兼职）。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抄送: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印发
